

2023 年郑州市粮食局信息中心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郑州市粮食局信息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郑州市粮食局信息中心预算情况 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2023 年郑州市粮食局信息中心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二、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郑州市粮食局信息中心概况

一、郑州市粮食局信息中心主要职责

(一) 负责采集粮油价格信息，发布粮油价格资讯，分析市场行情，研究价格走势，对粮食进出库情况实时视频监控，做好全市粮食安全应急保障信息数据服务工作。

(二) 负责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

二、郑州市粮食局信息中心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郑州市粮食局信息中心预算包括本级预算。

郑州市粮食局信息中心是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所属事业单位。预算包括：办公室、信息科、财务科等科室的预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郑州市粮食局信息中心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郑州市粮食局信息中心 2023 年收入总计 230 万元，支出总计 23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33 万元，下降 12.54%。主要原因：职工办理退休 1 人，调出退休人员 1 人。减少了在职职工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收入，减少了退休人员补贴收入；支出减少 33 万元，下降 12.54%。主要原因：职工办理退休 1 人，减少了在职职工人员经费和公用经

费支出；调出退休人员 1 人，减少了退休人员补贴支出。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郑州市粮食局信息中心 2023 年收入合计 2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3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郑州市粮食局信息中心 2023 年支出合计 2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230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郑州市粮食局信息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3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33 万元，下降 12.54%，主要原因：职工办理退休 1 人，调出退休人员 1 人。减少了在职职工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收入支出，减少了退休人员补贴收入支出。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郑州市粮食局信息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230 万元，占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郑州市粮食局信息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郑州市粮食局信息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2022年预算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郑州市粮食局信息中心2023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郑州市粮食局信息中心2023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郑州市粮食局信息中心2023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郑州市粮食局信息中心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郑州市粮食局信息中心2023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支出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以及相应的成本控制要求。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郑州市粮食局信息中心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郑州市粮食局信息中心2023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